

# 陆丰市人民政府文件

陆府〔2015〕54号

## 陆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统计工作 加快培育发展“四上” 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府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加快培育发展“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统计局、经信局反映。



# 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加快培育 发展“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和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汕府办函〔2015〕90号)精神,切实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更好地发挥新常态下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和加快培育发展“四上”企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牢牢把握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这一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经济发展目标的监控、衔接、协调、服务和督导,向存量挖潜力,在增量下工夫,确保市政府年初制订的各项经济指标能顺利完成。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成立“陆丰市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邱晋雄(市政府)

副组长: 郑俊雄(市政府) 陈 月(市政府)

成 员：吴 科（市政府办）	詹奋展（市发改局）
陈建勋（市财政局）	吴少鹏（市经信局）
赵武装（市统计局）	郑毅语（市卫计局）
林汉文（市农业局）	余镇军（市住建局）
张东升（市人社局）	陈锦照（市教育局）
蔡少雄（市国税局）	陈振鉞（市工商局）
林少葵（市民政局）	李汉沛（市文广新局）
庄木辉（市水务局）	黄孝先（市交通运输局）
李汉涛（市环保局）	林水余（市海洋渔业局）
林宏忠（市林业局）	王小平（市公安局）
林文渊（市旅游局）	王海军（市地税局）
李志坚（陆丰供电局）	林瑞旭（市质监局）
林贵梅（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曾志平（市宗教局）
林流星（市农机局）	李炳丰（市畜牧兽医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统计局，由赵武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庄宝德、刘业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 三、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镇（场、区）、村（社区）委统计台账，提高统计数量质量，加快推进统计业务信息网络向村（社区）委延伸，逐步实现市、镇（场、区）、村（社区）委三级统计信息联网。

加快培育发展“四上”企业，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

万—500万元的商业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200万元的住宿餐饮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1000万元的服务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力争到2015年底，全市新发展培育“四上”企业目标73家。

####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例会制度。建立全市经济运行定期分析例会制度，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召集，市直(垂直)相关单位参加，定期进行经济运行分析、统计数据沟通，分析预测各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协调做好各项统计工作。协调解决“四上”企业培育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镇(场、区)要成立领导协调机构，由镇长牵头协调，调配得力人员，合力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保证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专项补助。各统计员每月岗位补助150元，规上工业任务多的镇统计员补助标准可适当提高。每完成申报“四上”企业一家，市政府对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2万元；每完成申报规上企业一家，市政府对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3万元。完成“四上”项目统计奖金和统计员岗位补助由市财政局拨款至市统计局账户，由市统计局代发放给统计员本人。

(三)建立健全挂点培育机制。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实行镇(场、区)党委书记、镇长挂钩培育责任制，落实扶持责任，每人每年负责培育一家“四上”企业，目标任务与领导干部的年

度工作政绩挂钩。

(四) 实行催办制度，强化目标管理。把统计工作、主要经济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统计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力度，开展综合评比，加强考核。将考核结果与镇(场、区)、市直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挂钩，兑现奖惩。

## 五、落实工作措施

(一) 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以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全面摸底排查全市“四下”企业发展现状，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实施重点扶持。对于已进入培育库的企业，要兑现优惠政策，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运行中遇到的如资金、土地、用电、拆迁等实际问题，促进企业发展。

(二) 实施综合扶持政策。要根据省、市政府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出台培育发展“四上”企业的政策措施，在财政、税收、融资、土地、水、电、气、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特别要稳定企业税收政策；在落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优先安排培育库企业；在科技资金政策方面，对上积极做好争取工作，确保培育库企业得到最大的支持。

(三) 完善注册登记工作。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必须以企业注册成为我市境内的法人企业作为基本条件。对一些生产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分公司、分厂、分店和个体工商户，要做好引导和服务，支持其变更注册为市内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时给

予协助做好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企业资质等证照的办理工  
作。

(四) 积极做好企业服务, 推荐企业创牌评优。优先推荐统  
计工作落实情况良好、增速较快的“四上”企业参加相关部门组  
织的企业信誉评定, 申报优秀企业家、名牌产品、省级服务业龙  
头企业等政策扶持以及各项评比活动。

## 六、明确责任分工

当前, 国家实行“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等统计方法制  
度改革, 对做好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四上”企业入  
库有关流程和要求, 各(场、区)、市直(垂直)各单位要切实  
提高对统计工作的新认识、树立统计工作“一盘棋”的大统计意  
识, 建立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明确有关部门职责:

(一) 设立各镇(场、区)统计站。各镇(场、区)增挂统  
计站牌子, 设统计站长、副站长各1名, 设专职综合统计员1-2  
人, 统计站原则上由镇长亲自分管。统计站必须配备电脑和网络  
设备、保持网络畅通, 统计人员应熟练掌握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应  
用, 指导联网直报企业独立完成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各村(社区)  
委设统计人员1名(原则上由主任担任), 负责完成本村(社  
区)委各项统计工作和调查任务。镇(场、区)统计站统计人员  
的任免和调整、更换, 应事先征求市统计局的意见。

各镇(场、区)政府作为第一责任单位, 要组织人员深入企  
业、强化服务、加快培育企业上规模, 重点对本辖区内大型市场、  
大型餐饮、商业街、名品街、商务楼宇等区域开展清查摸底, 对

辖区内新开业的大型贸易、服务业企业进行基本情况登记，及时查找符合条件“四上”企业；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达到申报入库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要指定专人提供专项指导和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健全部门统计机构。市直(垂直)各单位要落实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配备适应当前统计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主动向市统计局提供国民经济核算和政府管理所需的统计、财务、业务资料和行政记录等，做到资料完整，信息共享。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所有投资项目及施工许可登记资料，应及时抄送市统计局；市编办、民政、工商、质监和税务等部门，要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审批或者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资料等行政记录，协助市统计局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各单位同时将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统计员的姓名报市统计局备案。

(三) 加强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规模和工作需要，科学设置综合统计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制度要求，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依法主动、及时、规范地向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资料。

(四) 市发改局负责对培育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

项目立项进行登记，并把项目名单按期提供给市统计局。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列为重点培育企业按规定申报省有关专项资金以及在融资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五) 市经信局要着重搞好宣传、引导、服务、协调，并负责指导和督促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及主管内行业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牵头组织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的有关奖励，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并收集、汇总全市各地“限上”企业上报的相关表格，审核后送市统计局。

(六)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的数据汇总和统计，并按要求报送到市统计局；协调做好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燃气企业等按要求进行网上直报统计业务事宜，并提供有关资料上报市统计局。

(七)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牵头评估审核统计数据，负责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的发布。要结合业务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做好新增“四上”企业的材料审核、申报入库工作，并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填写申报入库资料，提高申报质量。

(八) 市工商局要做好“个转企”的宣传引导工作，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及时办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登记，并按季提供全市新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企业情况。

(九) 市国税局要做好“小转一”(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工作，对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办理认定手续，辅导督促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

按期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工业企业情况。

(十) 市旅游局要对全市达到星级标准住宿餐饮企业进行排查，对达到限额标准而未入库的企业加强指导，及时对拟申报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

(十一) 市公安局要提供住宿业单位名录库，并配合旅游部门，及时对拟申报限额以上住宿业单位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市公安局每年1月10日前向市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全市各镇(场、区)户数、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十二)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汽车运输企业的指导，及时对拟申报限额以上企业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

(十三) 市卫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药店进行监督指导，同时要对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标准的医院进行排查，及时对拟申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

(十四)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进行排查，及时对拟申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

(十五)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陆丰供电局、市公路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公共事业局、市宗教局、市农机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邮政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计相关工作，负责各自相关行业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和统计，按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汇总并报送市统计局，确保各行各业按进度完成全市各

项统计工作任务。

(十六)国家统计局陆丰调查队要及时提供在抽样调查中发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情况。

(十七)各镇(场、区)、市直(垂直)各单位从今年开始,要高度重视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申报入库工作。国家统计局从2015年起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制度方法改革工作,由原来的固定资产统计转变为非金融资产投资统计,除纳入一套表网上直报的“四上”企业必须填报投资额外,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必须向当地统计部门申报入库。

## 七、落实考评和奖罚机制

(一)对当年新增入库的工业企业凡符合条件申报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扶持的,优先予以推荐。

(二)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型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对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落实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对已明确产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土地价款给予优惠。

（四）对当年新增入库和拟入库的工业企业，市政府协调各商业银行完善应收款、知识产权、订单质押、动产抵押、互保联保等制度的落实，降低企业资产评估和贷款门槛，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等方面优惠。

（五）对当年新增入库和拟入库的工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对优质信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术改造、技术合作、产品进出口、项目立项、招商引资、融资担保、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进驻工业园区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六）鼓励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若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成私营企业，可继续使用原字号，简化审批程序并减免收费。

(七) 对当年由规模以上转为规模以下的工业企业，不再享受市政府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

(八) 对不依法统计或统计诚信不达标的企业，不再享受市政府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工商、税务、质监、银行等部门按各自职能严格把关。

(九) 不按要求(内容要求、时间要求)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单位，由领导小组发出催办函，对被催办一次的单位负责人要进行约谈；被连续发催办函二次的单位，市政府将对单位主要领导启动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